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聖育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郭欣怡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續字第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聖育（所涉傷害黃汝鈺部分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18號判處拘役20日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9月11日駁回上訴確定）與告訴人鄧立智及黃汝鈺夫妻2人為鄰居。緣於民國111年1月3日晚間7時許，告訴人及黃汝鈺2人之友人王茹蓓將其所停放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號巷道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駛離，告訴人遂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欲駛入王茹蓓所停放上揭自用小客車之位置，被告見狀後認告訴人以車換車之方式占用該處，遂上前質問告訴人，雙方即發生衝突，告訴人以手架住被告頸部（鄧立智傷害陳聖育部分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18號判處拘役30日確定）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用手推擠告訴人，2人相互拉扯，使告訴人因而重心不穩倒地，並受有右側前臂及手肘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
02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
03 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於114年1月13日
04 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1紙在卷可稽。
05 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06 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致欽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林嘉萍
17 中 華 民 國 14 年 1 月 17 日